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3-07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已受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瑞丰集团管理人。2022年11月17日，瑞丰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智慧破产管理平台及广州微法院网络视频会议召开，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近日，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获悉，广州中院已宣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破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破产事件基本情况

- 1、申请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93211，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法定代表人：丘斌；
- 2、申请时间：2022年7月14日；
- 3、破产申请事由：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
- 4、受理法院名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5、法院裁定受理时间：2022年9月15日；

二、 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具体情况

广州中院出具了“（2022）粤01破230-1号”《民事裁定书》和《公告》，法院查明：根据管理人实际查清情况，管理人依法查明的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包括银行存款24,001.51元、ST摩登股票25,053,814股、中国铝业股票1,000股以及3家对外投资的股权、1家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金额2,260,719,882.11元。

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据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现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也无人提出重整、和解申请，管理人申请本院宣告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宣告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 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法院受理瑞丰集团破产清算申请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最终破产清算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及一致行动人将持有公司77,296,715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71,351,94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 1、广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01破230-1号）；
- 2、广州中院《公告》（（2022）粤01破230-1号）。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